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刊發之年報（「**該年報**」）中本公司核數師發表及無法表示意見的見解（「**無法表示意見**」）。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報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年報中本集團所回應，為解決無法表示意見，本集團擬(i) 與貸款人進行協商溝通以達成和解撤銷清盤呈請; (ii) 使新經營資產成功全面投入營運; (iii) 繼續努力並採取必要行動收回未收回應收款; 及 (iv) 尋找其他融資渠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自該年報發出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無法表示意見的回應作出以下更新:-

## 清盤呈請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接獲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香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該呈請」）。其後，本公司與信達香港積極溝通協商，本公司管理層與信達香港工作團隊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至今已召開若干次會議，並傳閱修改數版協議內容。

目前，本公司已與信達香港就和解協議內容達成共識並完成了和解協議簽約文本的準備，等待簽署。本公司已本著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全力進行協商及爭取。惟信達香港向本公司提出，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晉有限公司（「合晉」）之優先股股東，正在與合晉就優先股的條款進行調整和重新約定（「該調整」）。雖然該調整，不會影響信達香港與本公司之間的和解協議條款，亦非信達香港與本公司之間和解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但是，信達香港要求將與本公司正式簽署和解協議的時間安排在該調整完成之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公告中披露，該呈請之聆訊（「聆訊」）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目前正在等待簽署通知，並將於協議簽署後適時向市場作出披露。

## 焦爐資產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管理層始終與能源科技保持密切溝通，能源科技多次書面回覆，表示其正努力透過自身的融資渠道進行融資（包括與商業銀行洽談融資計劃）。本公司管理層不斷親自到訪焦爐資產的園區了解能源科技融資進度及其承諾配套的設施建設進度，本公司執行董事暨本公司焦爐資產所在附屬公司董事長王義軍先生，也常駐於山西孝義當地督促能源科技落實建設，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更新能源科技動態。能源科技於此期間曾不斷接觸多個融資方，也嘗試通過多種渠道方式進行籌資，並適時向本公司說明其最新進展。截至本公告日期，王義軍董事通過向能源科技負責人了解，除之前能源科技進行中的各項融資有待落實外，能源科技與一家投資銀行洽談融資計劃，除一些具體問題尚在談判外，已基本達成共識。本公司將繼續跟進能源科技融資進度，並督促其盡快完成協議約定應該由其配套提供本公司焦爐資產生產所需的公輔設施建設，使公司焦爐資產盡快投入生產，為公司產生營運收益。

### 應收賬款的收回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能源科技欠付本公司的貿易退款及補償款分別為 925 萬美元，資金佔用費及利息約 1.1 億港元，合計約 1.8 億港元。能源科技表示其已根據其自身的實際財務狀況盡努力對本公司保持持續還款，但由於其未完全根據呂梁市中級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定按時按量執行退款。本公司已向呂梁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執行申請，並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交執行監督申請。呂梁市中級人民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完成立案，目前執行過程正在進行中。

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在諮詢法律意見，考慮能否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以更快回收應收賬款，並更好的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 探索其他融資途徑

本公司正在積極進行多種融資渠道探討，惟由於本公司目前正在被進行該呈請聆訊，有關融資的進展需待該呈請解決後才能實質性落實。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及其投資者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方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